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013年10月



目錄

定義	1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
1. 引言	2
2. 業務操守	4
3. 勝任能力	6
4. 利益衝突	7
5. 工作水準	8
6. 對客戶的責任	10
7. 與監管機構的溝通	11
8. 私人帳戶的交易	12



定義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見本守則第 1.2 段
認可財務機構	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本守則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企業融資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或獲註冊為持牌代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並在香港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士或機構。如屬註冊機構，其有關個人亦為企業融資顧問。
專責合規主任	在企業融資顧問內負責監察和監督有關企業融資顧問的合規職能，但可同時執行其他職能或責任的人士
上市申請人	申請將其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申請人
上市公司	股份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公司或法團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監管機構	證監會及／或聯合交易所(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個人	名列於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代表某註冊機構或根據與某註冊機構訂立的安排而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個人
有關人士	企業融資顧問的僱員或董事，在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時可能有機會接觸機密資料
高級管理層	法團的董事總經理、董事局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有權就法團作出商業決定的高級營運管理人員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的《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 引言

1.1 本守則的目的

本守則為企業融資顧問的操守列出規定和指引。

1.2 企業融資意見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意指：

- (a) 對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合規事宜或就該等規例提供意見；
- (b) 提供以下各項意見—
 - (i) 任何把股票證券轉讓給公眾的要約；
 - (ii) 任何從公眾取得股票證券的要約；或
 - (iii) 接受第(i)及(ii)節提述的任何要約，但只限於向證券持有人或某類別證券持有人提供的一般意見；或
- (c) 向上市法團或公眾公司或該等法團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職員或股東，提供涉及證券的法團重組（包括發行、取消或變更附帶於任何證券的權利）意見；
但不包括由以下人士或機構提供的意見—
 - (i) 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並純粹因為進行該證券交易業務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的人士；
 - (ii) 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並純粹因為進行該證券交易業務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的認可財務機構；
 - (iii) 任何個人，而該名個人：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作為受僱於某家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以從事該證券交易業務，並且
 - (B) 純粹因為進行該證券交易業務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v) 純粹向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的法團；
 - (v) 純粹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的律師；
 - (vi) 純粹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的大律師；



- (vii) 純粹因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的專業會計師；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而該公司純粹因為履行其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
- (ix) 任何人士，而該人透過：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
 - (B) 供公眾或某一類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

1.3 本守則的地位

本守則旨在補充適用於企業融資顧問的有關法律、守則、規則或指引，並應與有關法律、守則、規則或指引一併應用。本守則不會取代任何現有守則及法例條文。企業融資顧問不應將本守則當作為成文法規般詮釋，而是應該著眼於其背後精神及字面涵義。如需取得進一步資料，則應參閱相關的守則、規例、指引及法例。如有關規定有任何分歧，則以適用的規定中較嚴格者為準。本守則沒有法律效力，亦不應將其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

1.4 執行

證監會將會利用本守則，以及連同其他證監會訂定的守則及指引，來衡量企業融資顧問是否為獲准註冊的適當人選。企業融資顧問如違反本守則任何規定而又缺乏情有可原的解釋，則可能會對於其是否為獲准註冊的適當人選一事產生負面影響，及可能導致證監會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

1.5 一般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股份購回守則》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工作的企業融資顧問，需要遵守各守則及規則內有關其操守的任何具體規定。企業融資顧問如被發現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將受到有關守則及規例內列出的各項規定的紀律處分。一般來說，企業融資顧問如違反上述任何守則及規則，在表面上都會使人懷疑其是否適宜擔當作為企業融資顧問。

企業融資顧問如擔任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亦須遵守《操守準則》第 17 段的規定。如本守則與《操守準則》第 17 段有任何牴觸，就保薦人而言，概以《操守準則》第 17 段的條文為準。



2. 業務操守

企業融資顧問應確保其本身為從事有關業務的適當人選。

第2段適用於所有企業融資顧問（個別人士除外）。企業融資顧問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企業融資顧問遵守第2段的規定。

2.1 發牌

企業融資顧問應確保其業務以適當的方式開設和經營，及企業融資顧問本身、其董事和代表都是獲發牌或獲註冊的適當人選，並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地獲發牌或獲註冊。

2.2 業務的管理

企業融資顧問應該：

- (a) 以審慎及負責任的方式安排及監控其內部事務；
- (b) 維持令人滿意的財務及運作監控；
- (c) 維持與其業務相稱及令人滿意的風險管理程序；及
- (d) 確保其具備足夠的勝任能力、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和技術資源，以妥善地履行其作為企業融資顧問的責任。

2.3 簿冊及紀錄

企業融資顧問應備存適當的簿冊及紀錄，同時可應證監會要求就其工作提供適當的線索。

2.4 職員的監督

企業融資顧問應該確保：

- (a) 所有參與企業融資顧問工作的職員都是合適和具備適當資歷的人選；
- (b) 經驗較淺的職員獲得適當監督；及
- (c) 設有清晰的匯報途徑，並將監督及匯報職責交由較資深的職員履行。

2.5 合規職能

企業融資顧問應該：

- (a) 維持有效的合規職能，聘有專責合規主任掌管有關的工作，以確保公司遵守本身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守則在內；



- (b) 確保執行其合規職能的職員具備足以執行其職能的技術水平、足夠的資源及經驗；及
- (c) 確保其合規職能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雖然高級管理層可以授權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人士執行合規工作，但有關的責任與義務卻不能轉授；

註釋：

就人力資源有限的小型公司而言，高級管理層應擔當專責合規主任的角色。

2.6 證監會鼓勵企業融資顧問就企業融資業務設立清晰而全面的合規程序（並應該可以隨時將有關資料提供予有份參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所有職員），涵蓋其企業融資業務和註明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該等程序應足以令高級管理層有合理理由相信法團在任何時間都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定。

2.7 培訓

企業融資顧問應為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



3. 勝任能力

企業融資顧問應具備勝任工作的能力及據此行事。

3.1 行事持正

企業融資顧問應為人誠實、信譽良好、品格高尚，並且在行事時應高度持正及以公平方式處事。

3.2 顯示勝任能力

監管機構可以要求企業融資顧問及其職員顯示出其具備資源、勝任能力和適合擔當有關工作，例如提交文件，列明其資歷和其過往處理相關的企業融資工作的經驗，供監管機構考慮。

3.3 專業意見

在適當的情況下，企業融資顧問應就遵守適用的法規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4. 利益衝突

企業融資顧問應該避免參與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工作。

4.1 利益衝突

企業融資顧問應該：

- (a) 採取一切合理程序，防止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
- (b) 避免不公平地將本身利益凌駕於客戶利益之上；及
- (c) 在客戶掌握資料後給予同意亦不能解決有關衝突的情況下，退出或拒絕接受任何與客戶利益有重大利益衝突的委任。

4.2 獨立財務顧問身分

涉及財務顧問獨立性的利益衝突情況應該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股份購回守則》（視何者適用而定）處理。

4.3 職能分隔制度

如企業融資顧問所屬的專業機構或集團公司同時從事其他活動，例如審計、銀行業務、證券研究、股票經紀或基金管理等，則該顧問應確保該公司設定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 (*Chinese Walls*)，避免機密或價格敏感的資料在企業融資活動和其他業務活動之間流傳。這個制度應包括辦公室的間隔安排，從而將不同的業務活動及受聘進行有關業務活動的職員分隔開來。

4.4 保薦人

企業融資顧問如擔任申請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應符合《上市規則》內所有適用於保薦人的規定。該企業融資顧問在接受有關的保薦人任命前，應確保其能夠就某發行人是否適合上市發表“不偏不倚”及獨立的意見。

4.5 或有費用

如監管機構關注到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企業融資顧問應在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時，披露任何視乎有關交易能否達成而獲支付的費用或其他實物利益。

4.6 收受或提供利益

企業融資顧問：

- (a) 在沒有事先向其客戶作出詳細披露前，不應提供或接受任何涉及該客戶業務或其有份參與之交易的誘因。如屬法團客戶，該項披露應該向該法團的董事局作出；及
- (b) 應確保其制訂及備存書面政策和程序，規定職員在收受或提供價值超過某個款額的饋贈時，必須披露有關饋贈的價值，以及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方可提供或收受有關的饋贈。



5. 工作水準

企業融資顧問應時刻致力提供高水準的服務。

5.1 適當技能及審慎行事

企業融資顧問必須具備適當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地行事，以及遵守適當的市場操守準則。

5.2 聘用書

企業融資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記錄與客戶之間的聘用條款，以及確保替客戶履行的服務符合該聘用書的條文。

5.3 倚賴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

如果企業融資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有意倚賴獨立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便應該：

- (a) 進行合理的查證來評核有關專家所屬公司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有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確定有關人士所執行的工作是否值得倚賴；及
- (b) 與客戶和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研究和討論該等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在工作過程中所作出的保留意見、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並確定他們作出的保留意見、所採用的基礎和假設是否謹慎、客觀和合理地作出。

註釋：

第5.5(b)段載列的規定不適用於由下列人士進行的工作：

- (i) *產業估值師就房地產進行的估值（有關估值師必須為有關監管機構或專業團體的成員）；*
- (ii) *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及*
- (iii) *會計師就業績審核和會計師報告進行的工作。*

5.4 上市申請人的財務顧問

企業融資顧問如擔任上市申請人的財務顧問，應就上市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與上市申請人委任的保薦人充分合作，及不應作出可能會對保薦人履行其職責構成不合理或負面影響的行為。

5.5 對客戶資料的信賴

就客戶所提供以加入公開文件或呈交給監管機構的文件內所載的資料和陳述而言，企業融資顧問應提醒其客戶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和陳述都是真實、準確、完整及非誤導性的，同時沒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並且就此獲得客戶的確認。



5.6 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企業融資顧問應注意交易在時間上的管理，避免不必要的延誤，例如在草擬適當的文件或繳交申請費用方面。企業融資顧問應確保本身是根據有關法規，及時地執行職責。

5.7 文件的水準

如企業融資顧問有份參與草擬任何準備向公眾發放的文件，便必須合理地盡一切努力，協助其客戶確保有關文件已按照規定的準則擬備，並且沒有遺漏或隱瞞任何有關資料。

5.8 使用淺白語言

企業融資顧問在擬備文件時，應採用淺白語言。企業融資顧問應參閱由監管機構出版的〈擬備公告及文件的指引〉。



6. 對客戶的責任

企業融資顧問應確保在任何時候行事時，都是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6.1 認識你的客戶

除非情況顯示無須這樣做，否則企業融資顧問應該瞭解客戶的業務。企業融資顧問尤其應該：

- (a) 從開首便索取有關客戶背景和業務性質的資料；如屬機構性客戶，應索取其控股股東的身分及股權結構的資料；及
- (b) 瞭解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環境、投資方向或企業目標。

6.2 保密性

企業融資顧問應該：

- (a) 確保客戶向其提供的資料獲得保密；及
- (b) 合理地盡一切努力，確保所有其他從企業融資顧問收取機密資料的人士將會避免意外地將有關資料外洩。

6.3 客戶的言行

企業融資顧問應合理地盡一切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涉及交易各個階段的監管規定及含意。如企業融資顧問察覺到客戶沒有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定，便應通知客戶盡早將有關情況知會監管機構。如客戶在缺乏確實理由的情況下拒絕這樣做，則企業融資顧問應考慮是否需要請辭。企業融資顧問若被監管機構問及是否有人（不論是企業融資顧問本身或其客戶）可能已違反有關的規例時，應本著合作和坦誠的態度就其所知回應監管機構的查詢。

6.4 對待客戶的操守

企業融資顧問在為客戶行事時，應該：

- (a) 確保所有對客戶作出的陳述及提供予客戶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分的；
- (b)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全面和及時地向客戶提供任何所需的資料（包括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股份購回守則》提供意見），使客戶可以作出平衡而有根據的決定；
- (c) 隨時準備就其向客戶履行的職責作出全面及中肯的交待；及
- (d) 確保在與客戶交往的過程中，已就一切有關的及重要的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7. 與監管機構的溝通

企業融資顧問必須以開放和合作的態度與監管機構交往。

7.1 與監管機構的交往

企業融資顧問應確保與監管機構的日常溝通，是由足以勝任及熟悉監管規定的職員進行的。

7.2 與監管機構合作

企業融資顧問應提醒其客戶與監管機構通力合作，以及在接獲要求時，提供一切有關的資料和解釋。

7.3 諮詢

企業融資顧問應在某項交易或事宜的初期諮詢監管機構的意見，就擬進行的交易或事宜尋求指引。



8. 私人帳戶的交易

企業融資顧問應確保所有私人帳戶交易都是以適當方式進行。

企業融資顧問在處理其私人帳戶的證券交易及履行其作為客戶的顧問的職能時，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以下的指引是針對這個基本原則制訂的。

8.1 私人帳戶的交易

- (a) 企業融資顧問應就有關人士是否獲准在其本身的帳戶進行證券和期貨合約交易制訂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政策知會有關人士。
- (b) 如果有關人士獲准在其本身的帳戶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
 - (i) 有關的書面政策應列明有關人士可以在本身帳戶進行買賣的條件；
 - (ii) 有關人士須識別出所有有關帳戶，以及向專責合規主任匯報；
 - (iii) 有關人士一般來說應透過企業融資顧問（如果企業融資顧問亦是註冊人）或其聯繫公司進行交易；
 - (iv) 如果有關人士獲准透過另一名交易商進行交易，企業融資顧問和有關人士應作出安排，向專責合規主任提供一式兩份的買賣確認書和戶口結單；
 - (v) 任何在有關人士的帳戶和有關帳戶進行的交易，都應該分開記錄，並且在企業融資顧問（如果企業融資顧問同時是註冊人）的簿冊內清楚地識別出來；及
 - (vi) 有關人士應就其帳戶和有關帳戶進行的交易向專責合規主任匯報，以及由專責合規主任積極監察。專責合規主任不應在有關交易享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利益，同時亦應該設有偵查異常情況的程序，以及確保企業融資顧問或其聯繫公司在處理該等交易或買賣指示時，不會損害企業融資顧問的客戶的利益。

註釋：

1. 就第8.1段的目的而言，“有關帳戶”包括有關人士的未成年子女的帳戶，以及有關人士享有實益權益的帳戶。
2. 與上文第8.1段的條文相符的全球性統一私人帳戶交易政策，一般都會被接納。

8.2 禁止進行的交易

為適當監管私人帳戶的交易及該公司本身的交易的緣故，企業融資顧問應維持一個備有監察名單及受限制名單組成的監察系統。

8.3 適當監管

企業融資顧問應確保有關人士的所有私人帳戶內的證券和衍生工具交易，都受到專責合規主任適當的監察。